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宜勝

傅明思即傅湘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3,2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其餘聲請駁回—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

01 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
03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黃雪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因債務人
04 張村家即張品宗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
05 網站查詢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故債務人
06 張村家即張品宗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
07 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
09 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
10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